附件2

企业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安排，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提振市场信心，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开展“2024-2025年深圳跨年新春消费季暨服务消费季”系列活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由区科创经服局牵头实施消费券发行工作。消费券活动由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和相关企业共同联手实施。

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消费市场秩序，确保“2025年深汕消费节”活动的有序开展，特知悉和承诺如下：

一、服务质量承诺

承诺向持券者提供符合其行业标准的优质商品或服务，保证在消费者享受优惠的同时不影响服务质量。

二、诚实守信承诺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深汕消费节活动方案》的相关细则，自觉维护消费者和区政府的利益。

三、操作规范承诺

1.明确使用细则。获券用户可在消费券有效期内，到参与消费节活动的商户消费，在单次消费金额达到消费券使用门槛后，用户通过活动平台出示付款码，商家扫描二维码付款即可完成，系统自动默认享受符合条件的最大优惠补贴面额。

2.单笔订单限用一张券，须单次消费达到满减金额方可使用。消费券在使用时，可以与商家其他优惠叠加使用。

3.消费券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作废，过期时间以券面展示时间为准，过期不予使用。

4.消费券不可重复使用，不可拆分、提现，不可转赠、转让、售卖，伪造或变造无效。

5.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四、落实专人负责

参与本次活动企业需设总负责人一名，报牵头部门备案，根据相关事宜负责投诉与咨询、宣传、监督检查、数据核算。

五、接受监督检查承诺

自觉接受区科创经服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遵从区科创经服局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对因商家原因引起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价格问题、投诉等事宜迅速按要求整改到位。

六、商家核销情况信息授权承诺

参与企业承诺将涉及本次活动核销情况的统计信息由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给区科创经服局用于验收消费券使用效果。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七、违规责任

商家拒绝持券者在其经营场所消费的，或不予受理消费券，或有其他违反本《企业承诺书》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深汕消费节活动方案》的相关细则行为的，使区管委会或其他关联单位收到投诉或受权责机关处罚或受第三人赔偿，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商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负责理清所有纠纷并赔偿区管委会或其他关联单位、消费者因此所遭受的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及因公诉讼或行政救济所支付的费用。

如发生前项受权责机关处罚情事时，商家应于收到区管委会或其关联单位通知3日内，以现金交由区管委会或其关联单位缴纳罚款。如事后原处分被撤销，区管委会有权从退还的罚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损失。对有因消费券使用引发的严重投诉、私自收购消费券、虚报券消费数量等行为的，将取消商家参与活动和申领补贴资格，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它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商家签字盖章后一份作为报名材料报牵头部门，另一份由商家留存。本《企业承诺书》自商家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商家（盖章）：

商家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2025年 月 日